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24號

原告 吳宇森
被告 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錦惠
訴訟代理人 王宏義
陳泓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於起訴時固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然訴訟救助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0日以112年度北救字第26號裁定駁回，嗣原告再次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於112年7月21日以112年度救字第2626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（下稱2626號裁定），並於同日以112年度訴字第2524號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73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8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原告不服前開26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199號駁回其抗告確定，本院前開命原告繳納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因訴訟救助之聲請而失其效力，是原告仍應依法補繳裁判費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第一

01 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佐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
02 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0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11 書記官 邱美榕